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0 日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方檢察署就偵辦元長鄉妨害選舉案件說明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，雲林縣元長鄉某李姓、傅姓及吳姓民眾，涉嫌以新臺幣1000元之對價，為雲林縣某立法委員候選人，向3位村民進行買票，經本署檢察官檢附相關事證後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，經法院核發搜索票後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上午至6處依法執行搜索，並請受搜索之民眾配合至雲林縣警察局及雲林縣調查站進行調查，經查證後，未發現相關賄選事證，民眾在警詢及調查筆錄製作完畢後，即逕行離去。

本署及查賄團隊，本於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之精神，堅守司法中立、程序正義，必定客觀中立地執行每件妨害選舉案件，杜絕任何不當介選，守護臺灣民主價值。